

《稅務快遞》 財政部紓困措施懶人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報繳期間延長至6/30，網路申報應送資料於7/30前透過系統上傳或8/2前寄送至國稅局
- 補助津貼免繳所得稅
- 防疫隔離假之薪資費用得雙倍扣除
- 擴大書審純益率打8折（註1）
- 可申請延期（最長1年）或分期（最長3年）繳稅（註2）
- 延長金融機構109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申報期間為6/1至8/2

個人綜合所得稅



- 報繳期間延長至6/30，網路申報應送資料於7/12前寄送至國稅局
- 補助津貼免繳所得稅
- 執行業務者適用費用率按費用標準112.5%計算（註3）
- 可申請延期（最長1年）或分期（最長3年）繳稅（註4）

其他租稅措施



- 因疫情而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營業稅、房屋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扣繳稅款之報繳期限自動延長
- 可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最高30萬元（註2）
-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調降
- 停用車輛期間免牌照稅
- 觀光飯店旅館部分樓層停止營業可申請改採2%房屋稅稅率
- 娛樂業者營業量減少 / 營業天數減少可申請核減查定娛樂稅
- 防疫物資減免關稅、營業稅、所得稅及菸酒稅

資金寬緩紓困措施



- 公股銀行政策專案貸款、既有貸款展延及信用卡費緩繳
- 促參民間機構可申請租金或權利金分期緩繳減免或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營事業不動產，110年1-6月租金減收2成
- 各機關國有公用不動產110年1-6月應收對價可減收或緩收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承購等案件之限辦期間，三級警戒期間均不計入前述限辦期間，主動展延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繳款期限為110年5、6月底及7月5日之租金，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7月底


註1: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8年度減少達30%者適用。

註2:符合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或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者適用。

註3: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者直接適用；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109年度收入較108年度減少達30%者適用。

註4:符合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者(被減薪、非自願性離職、工作日少於1/2月份達2個月)適用。

《稅務快遞》各部會紓困4.0懶人包

 請點選下方各部會名稱以了解詳細紓困資訊

[行政院
綜合業務處](#)

[勞動部](#)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財政部](#)



紓困4.0